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此中期財務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4	3,932,547	2,311,394
銷售成本		<u>(4,085,204)</u>	<u>(2,015,840)</u>
(毛損)／毛利		(152,657)	295,554
其他收入	5	11,080	11,07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42,870)	1,0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618)	(12,561)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u>(170,322)</u>	<u>(135,781)</u>
經營(虧損)／溢利		(368,387)	159,307
融資成本	7(a)	<u>(119,039)</u>	<u>(110,72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487,426)	48,586
所得稅	8	<u>102,739</u>	<u>(14,613)</u>
本期(虧損)／溢利		<u><u>(384,687)</u></u>	<u><u>33,973</u></u>
應撥歸於：			
本公司股東		(375,426)	39,861
非控股權益		<u>(9,261)</u>	<u>(5,888)</u>
本期(虧損)／溢利		<u><u>(384,687)</u></u>	<u><u>33,973</u></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分)	9	<u><u>(49)</u></u>	<u><u>5</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虧損)／本期溢利	(384,687)	33,973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期後被重分類至利潤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u>1,550</u>	<u>(245)</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383,137)</u>	<u>33,728</u>
應撥歸於：		
本公司股東	(374,305)	39,688
非控股權益	<u>(8,832)</u>	<u>(5,960)</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383,137)</u>	<u>33,72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8,740	2,024,469
在建工程		446,414	369,741
無形資產		712,578	695,465
商譽		7,346	41,404
租賃預付賬款		181,607	175,075
其他投資		10,504	10,504
非流動預付賬款		11,615	32,403
遞延稅項資產		254,879	143,831
		<u>3,623,683</u>	<u>3,492,89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32,222	3,267,56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	11	1,085,424	832,407
列作持作出售的資產		7,539	20,123
已抵押存款		30,527	36,1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4,680	267,935
可收回本期稅項		2,995	1,976
		<u>4,033,387</u>	<u>4,426,142</u>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590,899	2,779,345
其他貸款		2,378	2,37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1,125,203	1,186,691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3,800	23,800
應付本期稅項		2,254	21,898
		<u>3,744,534</u>	<u>4,014,11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288,853</u>	<u>412,03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12,536</u>	<u>3,904,922</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700,000	700,000
銀行貸款		1,177,252	734,562
其他應付賬款	12	37,597	35,617
遞延稅項負債		91	93
		<u>1,914,940</u>	<u>1,470,272</u>
資產淨值		<u>1,997,596</u>	<u>2,434,65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4,050	154,050
儲備		<u>1,805,684</u>	<u>2,233,906</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959,734	2,387,956
非控股權益		<u>37,862</u>	<u>46,694</u>
合計權益		<u>1,997,596</u>	<u>2,434,650</u>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其中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

##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發展列示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 –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並未採納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 –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將日後在達成某些條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與永不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所呈列的其他全面收益已作相應更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制綜合財務報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12號，「合併 – 特殊目的實體」等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合併處理，而焦點則放在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承擔，以及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

由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改變其釐定本集團是否有權控制被公司公司的會計政策。有關應用並無改變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為止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方面的結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和未合併的結構化實體的權益的所有相關披露規定集於一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披露範圍普遍較以往準則所要求的更為廣泛。由於該等披露規定僅適用於全份財務報表，本集團並無就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而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做出額外披露。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取代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現有指引作為公允價值計量的唯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載有關於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詳盡披露規定。中期財務報告內的金融工具須特別遵守若干披露規定。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內的金融工具披露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原因是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亦無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此年度改進週期載有五項準則的修訂，並對其他準則及詮釋作出後續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經已修訂，以澄清僅於為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個別呈報分部的總資產，及僅於該分部的總資產相比上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數額出現重大變動時，方須披露個別呈報分部的總資產。該修訂亦規定，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分部負債數額，及該數額相比上一年度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時，則須披露分部之負債。就該項修訂而言，本集團並無於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內披露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原因是本集團並無任何總資產或總負債嚴重異於上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的呈報分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有關修訂就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引入新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規定適用於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而抵銷的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涵蓋類似該等金融工具及交易的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不論該等金融工具是否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互相抵銷。

由於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訂立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披露規定的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故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造成影響。

##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組合（生產流程、產品及服務）及地區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本集團按照向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時所採用的資料一致的方式，呈列下列四個報告分部。具有相似性質的生產流程、產品及服務的經營分部已整合，形成以下呈報分部。

採礦 – 中國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黃金開採及選煉業務。

採礦 – 吉國 — 於吉爾吉斯共和國（「吉國」）的黃金開採及選煉業務。

冶煉 — 於中國開展的黃金及其他金屬冶煉及精煉業務。

銅加工 — 於中國開展的銅加工業務。



### 3 分部報告 (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了評估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述基準監督各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流動資產，惟由總部管理的金融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的投資則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業務應佔的應付債項及應計費用、遞延稅項負債，以及該等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惟總部管理的銀行借貸則除外。

收入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及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呈報分部。然而，除呈報分部間銷售貨品外，本集團不會計量分部間互相提供的協助，包括共享資產及專有技術。

就期內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呈報的本集團呈報分部的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採礦－中國		採礦－吉國		冶煉		銅加工		總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間客戶的收入	-	-	-	-	3,539,605	1,802,723	393,780	509,267	3,933,385	2,311,990
來自分部之間的收入	323,643	421,465	-	32,076	112,005	161,167	-	-	435,648	614,708
營業稅	(53)	(44)	-	-	(783)	(551)	(2)	(1)	(838)	(596)
呈報分部收入	<u>323,590</u>	<u>421,421</u>	<u>-</u>	<u>32,076</u>	<u>3,650,827</u>	<u>1,963,339</u>	<u>393,778</u>	<u>509,266</u>	<u>4,368,195</u>	<u>2,926,102</u>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11,900</u>	<u>117,760</u>	<u>(19,449)</u>	<u>(2,839)</u>	<u>(440,209)</u>	<u>75,957</u>	<u>21,069</u>	<u>36,626</u>	<u>(426,689)</u>	<u>227,504</u>
其他分部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利息費用	(8,835)	(12,977)	(8,685)	(6,371)	(46,833)	(40,193)	(10,936)	(18,329)	(75,289)	(77,87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	(1,747)	(700)	308	566	(922)	745	(2,361)	611
期內折舊及攤銷	(46,737)	(67,997)	(13,170)	(29,224)	(22,289)	(21,195)	(23,323)	(24,305)	(105,519)	(142,721)
撥回/(計提)下列項目的減值：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	-	-	-	-	496	8	496	8
－採購按金	-	-	-	-	200	-	-	-	200	-
－非流動資產	(34,387)	-	-	-	-	-	-	-	(34,387)	-



### 3 分部報告(續)

#### (b) 呈報分部盈虧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426,689)	227,504
分部之間的溢利抵銷	<u>139,886</u>	<u>(37,016)</u>
來自本集團外間客戶的呈報分部 (虧損)/溢利	(286,803)	190,488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42,870)	1,024
融資成本	(119,039)	(110,721)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u>(38,714)</u>	<u>(32,205)</u>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u><u>(487,426)</u></u>	<u><u>48,586</u></u>

###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採、選煉、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金屬產品。

營業額指扣除銷售稅及增值稅後，向客戶銷售貨品的價值。於期內確認為營業額的各主要收入金額類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		
— 黃金	3,308,069	1,450,707
— 其他金屬	608,731	841,953
— 其他	16,585	19,330
減：銷售稅及徵費	<u>(838)</u>	<u>(596)</u>
	<u><u>3,932,547</u></u>	<u><u>2,311,394</u></u>

##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39	2,069
送貨服務收入	-	1,760
廢料銷售	2,217	2,096
政府補助金	7,003	4,944
雜項收入	421	202
	<u>11,080</u>	<u>11,071</u>

## 6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金融工具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139	(2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2,384)	290
出售列作持作出售的資產虧損淨額	(2,598)	-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34,387)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4,842)	650
其他	202	324
	<u>(42,870)</u>	<u>1,024</u>



## 8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期內中國所得稅	8,311	24,765
遞延稅項		
臨時差異的產生與撥回	<u>(111,050)</u>	<u>(10,152)</u>
	<u>(102,739)</u>	<u>14,613</u>

- (a)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華鑫銅箔」）於二零一二年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令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止三年期間有權按15%的優惠稅率繳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合資格研發開支須就實際產生金額的150%扣減所得稅。

- (b) 二零一三年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一二年：16.5%）。由於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收入，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香港利得稅準備。
- (c) 二零一三年吉爾吉斯斯坦企業利得稅（「吉國企業利得稅」）稅率為0%（二零一二年：10%）。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吉爾吉斯共和國國會通過有關吉爾吉斯共和國稅務守則修訂及增補（「經修訂稅務守則」）的法例，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經修訂稅務守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黃金開採公司的吉國企業利得稅率為0%，但引入收益稅。

- (d) 二零一三年老撾利得稅稅率為24%（二零一二年：28%）。

由於位於老撾的附屬公司並未賺取須繳納老撾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作出老撾利得稅準備。

## 9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是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375,426,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人民幣39,861,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的普通股770,249,091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0,249,091股普通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攤薄之潛在普通股，因此該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10 股息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0.10元），合共為人民幣53,91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7,025,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支付的股息人民幣3,487,000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支付。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支付的股息人民幣53,917,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被確認為負債。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債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準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61,296	334,672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54,570	182,599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106,203	9,000
超過1年	30	1,012
應收債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賬準備）	522,099	527,283
其他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準備）	218,086	234,390
採購按金（已扣除不交收準備）(附註(b))	345,239	70,734
	<b>1,085,424</b>	<b>832,407</b>

- (a) 就銷售黃金而言，本集團要求客戶在付運時即時以現金繳付全數貨款。就銷售其他金屬產品而言，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發票日期起計90天至180天到期。
- (b) 採購按金指本集團預先向供應商支付的金額，以取得及時及穩定的金精粉供應，以供日後冶煉之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適當程序評估供應商供應金精粉的能力，並預期該等採購按金可分別在日後向各供應商採購金精粉時逐步收回。

##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債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92,142	558,814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88,625	21,491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12,743	11,227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7,724	6,460
超過2年	3,494	1,944
應付債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504,728	599,93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39,233	358,287
應付採礦權款項	86,477	87,897
遞延收入 (附註(a))	105,137	100,774
應付股息 (附註10)	53,917	3,48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附註(b))	35,711	36,310
	<b>1,125,203</b>	<b>1,186,691</b>
非流動其他應付賬款		
應計清拆成本	14,125	14,369
遞延收入 (附註(a))	23,472	21,248
	<b>37,597</b>	<b>35,617</b>

(a) 遞延收入指從政府收取的補助金，以勘探礦物及建築採礦相關資產。當符合若干條件時，將於適當期間確認政府補助金為收入，適當期間為相關建築資產的成本產生期間，補助金擬按該等資產扣除的折舊比例彌補該等期間的成本。

(b)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度，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靈寶黃金」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生產黃金約8,026公斤（約258,042盎司），比去年同期增加約374公斤（約12,024盎司），同比增長約4.9%。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約人民幣3,932,547,000元，同比增加約70.1%。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約375,426,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9,861,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49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5元）。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股東應佔虧損主要是由於(i)商品價格急跌；(ii)存貨價值撇減人民幣約206,112,000元已計入銷售成本內；(iii)富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富金」）因為選廠回收率沒有達到預計標準，目前處於暫停狀態。富金公司正在研究其他採礦方案，提高金回收率；及(iv)由於金價大幅下跌，本集團對採礦業務進行減值測試，結果確認商譽減值人民幣34,058,000元。

本集團礦山資源主要分別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新疆、內蒙古、江西、甘肅及吉爾吉斯共和國（「吉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擁有55個採探礦權，面積2,290.01平方公里。總黃金儲備及資源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36.48噸（1,286,794盎司）及149.43噸（5,270,988盎司）。

### 1. 採礦分部

#### 營業額及生產

採礦業務主要包括銷售金精粉及合質金。所有金精粉及合質金均銷售予本集團的冶煉廠作為集團內公司間的銷售。

下表載列採礦分部按產品分類的生產及銷售數量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單位	生產數量	銷售數量	生產數量	銷售數量
金精粉	公斤	919	904	1,196	1,132
合質金	公斤	364	304	430	385
合計	公斤	1,283	1,208	1,626	1,517
合計	盎司	41,249	38,838	52,277	48,773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採礦分部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23,59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人民幣453,497,000元減少約28.6%。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河南、新疆及內蒙之營業額佔採礦分部總營業額約71.0%、20.4%及8.6%。本集團合質金生產減少約66公斤至約364公斤，金精粉生產減少約277公斤至約919公斤。

位於吉國的富金，目前因為回收率低的問題，伊斯坦貝爾德金礦處於暫停狀態。富金正在努力解決問題，爭取儘快恢復伊礦生產。

### 分部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採礦分部虧損總額約人民幣7,549,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溢利約人民幣114,921,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採礦業務分部業績與分部營業額比率約為(2.3)%，二零一二年度同期約25.3%。虧損主要是由於黃金價格大幅下跌及生產成本增加。

## 2. 冶煉分部

本集團現時之冶煉廠位於河南省，能綜合回收金、銀、銅及硫酸。其主要產品包括金錠、銀、銅產品及硫酸。下表載列冶煉分部按產品分類的生產及銷售數量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單位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金錠	公斤	<b>8,026</b>	<b>10,903</b>	7,606	4,107
	盎司	<b>258,042</b>	<b>350,540</b>	244,539	132,043
白銀	公斤	<b>27,289</b>	<b>8,996</b>	22,381	108
	盎司	<b>877,362</b>	<b>289,228</b>	719,566	3,472
銅產品	噸	<b>6,941</b>	<b>6,011</b>	7,424	9,894
硫酸	噸	<b>79,676</b>	<b>77,921</b>	69,031	64,550

## 銷售及生產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冶煉分部總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650,827,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人民幣1,963,339,000元增加約85.9%。報告期內的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出售的金錠和白銀的數量較上年同期上升。由於黃金銷售的增加，黃金庫存減少至2,729公斤（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06公斤）。

本集團之冶煉廠每日處理約960噸金精粉，生產使用率約100%。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金回收率約96.07%，銀回收率約70.94%，銅回收率約96.36%，回收率繼續保持在較高水平。

## 分部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冶煉分部業績虧損總額約人民幣440,209,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人民幣75,957,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冶煉業務分部業績與分部營業額比率約為(12.1)%，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3.9%。虧損主要是由於存貨價值撇減及原材料成本高。

與年初相比，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人民幣111,048,000元至人民幣254,879,000元，主要原因是冶煉板塊的巨額虧損和存貨撇減導致。該遞延稅項資產預期於可見將來實現。

## 綜合經營業績

### 營業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分類的銷售分析：

產品名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銷售數量 (公斤/噸)	每單位售價 (人民幣元 每公斤/噸)	二零一二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銷售數量 (公斤/噸)	每單位售價 (人民幣元 每公斤/噸)
金錠	3,308,069	10,903公斤	303,409	1,450,707	4,107公斤	353,228
白銀	46,863	8,996公斤	5,209	-	-	-
電解銅	168,088	3,651噸	46,039	332,686	6,674噸	49,848
銅箔	393,780	5,616噸	70,118	509,267	7,449噸	68,367
硫酸	16,585	77,921噸	213	19,330	64,550噸	300
稅前營業額	3,933,385			2,311,990		
減：銷售稅金及附加	(838)			(596)		
	<u>3,932,547</u>			<u>2,311,394</u>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度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932,54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0.1%。有關升幅主要因為於期內出售金錠和白銀的數量顯著增加，故金錠和白銀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也增加。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受全球經濟不景氣影響，電子產業市場需求不斷萎縮，銅價一路下跌，市場供需嚴重失衡，競爭激烈，但是本集團銅箔售價單位增加2.6%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個月止鋰電池箔銷售增加至1,704噸，上年同期304噸。鋰電池箔的平均售價遠高於其他銅產品。本集團銅箔生產數量約5,944噸，同比減少1,735噸或22.6%。銅箔銷售數量約5,616噸，同比減少1,833噸或24.6%。

## 前景展望

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本集團要抓好礦山和黃金冶煉的生產經營工作。同時，本集團研討應對金價下跌的對策，通過貴金屬行情分析，決策原料採購以及確定合理庫存。礦山企業要遵守探採結合的工作思路，優化探採工程設計，以提高生產效率；在生產技術上，加強技術管理工作，最大降低限度貧化率和損失率，提高礦石品位，提高設備運轉率、金屬回收率，加強金屬平衡管理，綜合開發利用好資源，並適時引進新技術、新工藝、新設備，提高生產經營水準；繼續加強成本管控，嚴格執行本集團各項內控制度。

市場低迷的情況下華鑫銅箔加強公關與客戶服務，持續保證並提高優質客戶的供貨量，同時儘快開發高端產品，提高超薄銅箔、超厚銅箔以及軟板銅箔市場佔有率，爭取利潤最大化。同時本集團對技術研發人員進行培訓、教育，提高人員素質，增強研發實力和發現問題、分析問題、解決問題的能力；加大人才引進力度，壯大公司研發團隊，增強技術研發能力，提升本集團創新力。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金，中期票據及銀行貸款為收購及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達人民幣705,207,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人民幣1,959,734,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87,956,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人民幣4,033,387,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26,142,000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3,744,534,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14,112,000元）。流動比率為1.08（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人民幣3,768,151,000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年利率介於2.21%至6.65%，其中約人民幣2,590,899,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人民幣466,055,000元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約人民幣675,361,000元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約人民幣35,836,000元需於五年後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在中國發行五年期限人民幣4億元的中期票據。該等票據為無抵押及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贖回，並須按中國人民銀行的一年期存款利率另加差額每年2.95%的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在中國發行五年期限人民幣3億元的中期票據。該等票據為無抵押及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贖回，並須按中國人民銀行的一年期存款利率另加差額每年2.85%的浮動利率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比率為58.4%（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2%），乃按總借貸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 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伊斯坦貝爾德金礦的採礦權（賬面值人民幣102,719,000元）及富金的普通股作為向國家開發銀行借貸之抵押。

### 市場風險

本集團需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包括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以及利率、外幣匯率及通脹的變動。



## 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風險

本集團期內的營業額及溢利受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所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的產品均按市場價格出售，有關價格波動並不受本集團控制。黃金價格波動太大，會導致本集團經營業績不穩定，特別是如果黃金價格出現大幅下跌，則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較大的不利影響。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債項利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就支持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等一般企業用途而產生債務承擔。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利率或會由放款人根據有關中國人民銀行規例的變動而作出調整或會使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

##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影響國際及本地金價，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而人民幣兌一籃子貨幣也可能出現波動。中國政府可能對人民幣自由貿易採取進一步行動及措施。除了上述以外，本集團面臨匯率風險主要是某些銀行存款，銀行貸款及相關銅銷售的貿易應收賬款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匯率波動或會使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

## 合約責任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約的資本承擔總數約人民幣130,028,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7,47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554,000元。

## 資本支出

期內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184,739,000元，包括支付固定資產及在建生產設備合共約人民幣166,821,000元及購買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7,918,000元。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 人力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平均僱員數目為6,486名。本公司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培訓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 企業管治

作為中國其中最大的綜合黃金開採公司，本公司一直堅持較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並且訂立了一套清晰的企業管治程式，確保公司具透明度並保障整體股東及僱員整體利益及權益。

本公司已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惟下列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至於選舉新委任董事方面，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的規定，准許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就此，本公司並無採納規定於下屆股東大會重選董事的守則條文第A.4.2條。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之特定查詢，董事已於回顧期內整段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閻萬鵬先生、杜莉萍女士、徐強勝先生、韓秦春先生及王育民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討論及審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報告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 刊載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gbao](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ingbao))刊登。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將會稍後寄發予股東，並將會載列於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靳廣才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靳廣才先生、劉鵬飛先生、張果先生及何成群先生；二名非執行董事，即王育民先生及楊列寧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閔萬鵬先生、杜莉萍女士、徐強勝先生及韓秦春先生。